

证券代码：837640

证券简称：上海永超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13:30 至 15: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3时00分至13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1288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曹梅

2、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59868211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4 日